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56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修订后的《北京科技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5年9月22日

北京科技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修缮工程是指学校各类既有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改造工程、加固工程、重新装饰装修工程，以及给排水、暖通、电气、网络、安防、消防、保密等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由学校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对学校修缮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确认和评价的审计监督活动。

第四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原则：

(一) 学校规定额度以上的修缮工程项目应进行审计。预算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修缮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认；预算在5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的项目，进行竣工结

算审计；预算在 3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进行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等阶段的审计工作；预算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北京科技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办法》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审计过程中坚持控制工程造价与规范工程管理并重。未经审计，学校财务部门不得办理结算手续。

（三）学校审计部门有权开展与修缮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类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全面性与重要性，将事前、事中与事后审计有机结合。审计形式为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相结合。

第二章 前期阶段审计

第五条 修缮工程项目前期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合理性，招投标过程和合同签订的合法合规性等。

第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修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审核。修缮工程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学校审计部门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第七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修缮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计。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在送审最高投标限价的同时应提供立项资料、施工方案、技术标准、过审图纸，以及其他可以准确核对工程量的相关资料。根据工程项目体量，学校审计部门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需背靠背编制清单完成审核的可顺延 15 工作日。

第八条 根据修缮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学校审计部

门对部分中标预算价的编制情况进行清标审计。进行清标审计的项目必须在清标审计完成后才能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第九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修缮工程项目拟签订合同、协议进行审计，对照招投标文件重点审查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等。修缮工程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的送审资料后，学校审计部门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第三章 施工阶段审计

第十条 修缮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隐蔽工程勘验；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复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事项的核实确认等。

第十一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隐蔽工程验收各个环节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审查隐蔽工程内容是否与施工图纸一致，隐蔽工程质量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等。

第十二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需报学校认价或合同中明确要求审核的材料（设备）进行审计。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对该材料（设备）的功能要求、质量、价格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送学校审计部门进行复审。

第十三条 对涉及工程价款变化的各类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事项，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初步审核签认后，及时通知学校审计部门进行现场勘测，核实后出具审计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付款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施工进度是否满足付款条件。修缮工程

管理部门应将审核后的相关资料报送学校审计部门进行复审。

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根据施工阶段审计中发现的施工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及时与修缮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进行沟通，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第四章 竣工结算审计

第十六条 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是对修缮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主要包括：审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审计部门，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原则上报审资料需一次性提交（见附件）。学校审计部门组织对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核，在接收、登记并初步审核审计资料后，协同修缮工程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对于竣工结算的审查，学校审计部门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与修缮工程管理部门沟通无误后，形成正式审计意见。

第十八条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算起，竣工结算报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需建设单位、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相关情况的纸质说明。对于现场无法核对工程量的修缮工程项目，需由修缮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该部分工程量、价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如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还须报修

缮工程领导小组会讨论决策。

第十九条 工程结算审计中，若总审减率超过 5%，则需计取总审减额 5%的额外审计费，若总审减率超过 10%，则需计取总审减额 8%的额外审计费，即：额外审计费=总审减额*5%（8%），其中总审减额=施工单位报审金额-学校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总审减率=总审减额÷施工单位报审金额。此费用由报审结算的施工单位承担，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由学校审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修缮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审计部门的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应征求修缮工程管理部门意见，修缮工程管理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学校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结合反馈意见，出具正式审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修缮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审计意见的落实，因故未能落实的审计意见应向审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第六章 审计成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于修缮工程项目审计中发现的

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对于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学校研究解决。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审计意见与建议，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严格追责问责。

第二十六条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发〔2014〕5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承诺书》（30 万及以上）
2. 《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承诺书》（30 万元以下）